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中煤永城 2x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文物勘探项目（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3-3

项目编号：永公采【2023】43 号

招 标 人：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8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9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要求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中煤永城 2x1000MW 超超临界 机组文物勘探项目（二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受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委托，就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中煤永城 2x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文物勘探项目（二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3-3；永公采【2023】43 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中煤永城 2x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文物勘探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进行采购；

服 务 期：45 日历天

预算资金：451385.00 元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持有河南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钻探许可证》及工商部门颁发的文物钻探营业执照。
3.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文物法规、政策。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对稳定的文物钻探队伍。具备定的设备及符合国家财务制度的业务往来账目(如:办公场地、操作工具、转结帐发票等)。
5. 钻探队(包括公司下属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每个钻探队必须有二名以上经省文物局认可的技术员。
6. 文物钻探队员，特别是领队、技术员、长期使用的探工，应有准确地识别土质土色、历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它文物遗迹的特征，熟练写出钻探记录，及时测绘出正规的钻探图纸和书写钻探报告的技能。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中煤永城 2x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位于日月湖街道，裕东电厂东侧，占地面积 800 余亩。为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文物勘探，促进工程项目进展，根据领导批复意见，对该项目的文物勘探工作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第三条：凡配合城乡基本建设，在我省开展文物钻探的单位，必须具备条件：持有河南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钻探许可证》及工商部门颁发的文物钻探营业执照。第七条规定：文物钻探队原则上仅限于在本市（地）、县（市）开展业务。永城市符合以上条件的只有河南省文保考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具有资质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四、拟指定的唯一供应商信息：

- 1、拟指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河南省文保考古科技有限公司
- 2、拟指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欧亚路与雪枫路交叉口金博大西塔 1716 号

五、报名地点、时间及要求：

-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8:00 分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8:00 分
- 2、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网上获取；
- 4、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30 分
- 5、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30 分
- 6、递交文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7、方式：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其他事项说明：

- 1、单一来源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3）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七、发布单一来源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地址：永城市文化路人防办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139737772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永城市财政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永城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511307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地址：永城市浍河路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13973777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2	接受澄清要求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三天内，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发 E-mail 至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传真：0370-5019918，E-mail：ycjyzfcg918@163.com）。
3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
5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6	服务期	45 日历天
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分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分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E-mail：ycjyzfcg918@163.com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三章中所述的要求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2.3. 合格供应商：

2.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2. 持有河南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钻探许可证》及工商部门颁发的文物钻探营业执照。

2.3.3.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文物法规、政策。

2.3.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对稳定的文物钻探队伍。具备定的设备及符合国家财务制度的业务往来账目(如:办公场地、操作工具、转结帐发票等)。

2.3.5. 钻探队(包括公司下属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每个钻探队必须有二名以上经省文物局认可的技术员。

2.3.6. 文物钻探队员，特别是领队、技术员、长期使用的探工，应有准确地识别土质土色、历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它文物遗迹的特征，熟练写出钻探记录，及时测绘出正规的钻探图纸和书写钻探报告的技能。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文件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内容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函；

8.2.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8.3. 优惠及服务承诺；

8.4. 资格声明函；

8.5. 技术部分；

8.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10.1. 报价时须写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10.2. 谈判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响应文件的谈判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及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若缺项、漏项则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0.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采购货币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封面、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附：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谈判

19.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9.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

19.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 开始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谈判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

21.2.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之谈判。

22.3. 初步审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邀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的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质量、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6. 谈判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22.7. 经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小组确认成交，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8.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9.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10.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谈判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

25.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谈判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声明函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7.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 谈判有效期未满足要求的；

(3) 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6) 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9.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谈判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费用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2. 采购人拒绝的权力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

32.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宣布谈判无效、拒绝所有供应商的

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结果的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3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内容要求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文物钻探管理工作,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文物钻探是调查了解地下文物遗迹分布情况的重要手段,是进行考古发掘的依据,也是保证地下文物免受建设性破坏和保证建筑工程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必须依法在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及钻(勘)探工作。

第三条:凡配合城乡基本建设,在我省开展文物钻探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持有河南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钻探许可证》及工商部门颁发的文物钻探营业执照。

2.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文物法规、政策。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对稳定的文物钻探队伍。具备定的设备及符合国家财务制度的业务往来账目(如:办公场地、操作工具、转结帐发票等)。

4. 钻探队(包括公司下属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每个钻探队必须有二名以上经省文物局认可的技术员。

5. 文物钻探队员,特别是领队、技术员、长期使用的探工,应有准确地识别土质土色、历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它文物遗迹的特征,熟练写出钻探记录,及时测绘出正规的钻探图纸和书写钻探报告的技能。

第四条:对文物钻探工作,实行文物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市(地)文物考古部门负责其具体业务。组建文物钻探队须经市(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省文物局审核批准并发给《文物钻探许可证》。对当前非文物部门组建的文物钻探队,要通过治理整顿,逐步理顺关系,纳入文物部门管理的轨道。对重大建设项目(含跨市、地的建设工程)、学术价值较高的钻探任务以及需要复查的钻探项目,由省文物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文物调查与钻探的范围

1. 在国务院及河南省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镇)内进行的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项目。

2.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项目。

3. 在进行大中型基本建设时，建设单位必须事先会同当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项目范围内(包括起土区)进行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确认无文物埋藏，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在进行其它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时，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也要进行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第六条:文物钻探的收费，按省物价局与省文化厅颁发的《河南省文物钻探与考古发掘收费标准(试行)》执行，各市(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开展文物钻探的单位收取适当的管理费(最高不得超过 5%)，以用于文物钻探管理工作。

第七条:文物钻探队原则上仅限于在本市(地)、县(市)开展业务。对出市(地)开展业务的单位，必须经本市(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外市(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批准。出省(市)开展钻探工作的单位，须事先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工程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外省(市)文物钻探队如到我省开展文物钻探业务，须持所在地的省(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介绍信，并经我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条:省、市(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文物钻探队的执法情况及钻探质量，培训与考核各文物钻探队的领队和业务人员。省文物研究所对全省的文物钻探工作负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

第九条:文物钻探的技术要求文物钻探是田野考古工作的基础。在实施钻探时，必须做到：

1. 探孔规整。根据工地需要，孔穴用纯土填实。
2. 墓葬一般以探到墓口为宜。遗址的布孔不宜过密。
3. 绘制探孔分布图，写出探孔记录，采集探孔遗物。
4. 探明的遗迹现象要写出文字记录，内容包括:分布范围、层位、结构、年代等。测绘平、剖面图。
5. 写出钻探成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经过、主要收获、初步认识、问题和建议等。
6. 对钻探调查资料建档存卡。
7. 钻探成果报告，要报省文物局以备审核。

第十条:建设施工单位及文物钻探单位双方要共同负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工地的文物安全,在没有进行考古发掘之前,对钻探结果要保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文物安全保卫合同。

第十一条:文物钻探队和建设施工单位的负责人为法人代表,对在工作中存在的纠纷,双方可独立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第十二条:文物钻探结束时,钻探队应及时向建设施工单位报送文物钻探成果报告,建设施工单位根据文物钻探成果报告到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施工手续。文物钻探单位无权给建设施工单位出具任何形式的施工证明。

第十三条:凡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经文物钻探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书和有关施工手续,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建筑许可证。

第十四条:文物钻探单位要在“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方针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各市(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犯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省其它有关文物钻探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精神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的修改权归省文物局和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中煤永城
2x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文物勘探项
目（二次）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3-

项目编号：永公采【2023】 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1、谈判函

致：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3- ；永公采【2023】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表；
3. 优惠及服务承诺；
4. 资格声明函；
5. 技术部分；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为_____元，交货期：_____、服务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自谈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服务期	
报价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其他	

3. 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资格声明函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3- ；永公采【2023】 号的采购邀请，自愿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工商局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提供资料若有虚假，我单位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永财单一采购-2023-_____；永公采【2023】_____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地址：

5.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